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审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案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倪宣明

杨忠智

袁康

苏为科